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許嘉文

電話：02-23565534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1364@moi.gov.tw

407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600687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東區20M-70道路開闢工程，申請徵收貴市東區旱溪段272-150地號等2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016000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06A06B0052）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6年5月17日府授地用字第1060101502號函、同年6月19日府授地用字第1060126422號函及9月15日府授地用字第1060199874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都市計畫法第48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06年7月19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36次會議決議補正後准予徵收，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36-6案。案經貴府106年9月15日上開函補正到部，經核補正完竣，准予徵收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
16地政局 收文:106/10/02



1060218583

有附件

裝

訂

線



Handwritten mark at the bottom right corner

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06年12月開工，107年6月完工。」應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之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

裝
訂
線
部長葉俊榮